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107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（含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）影本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簽章 113/10/22 10:09:04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10/22
1130042508